

物理学院“程先安”助学金章程

本基金由北航物理学科奠基人之一的程先安先生捐赠。程先生，浙江宁海人，热爱祖国、心系教育，临终遗愿将个人住房捐赠给教育事业。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多方协调，在学校设立“程先安”助学基金暨物理学科学生奖学金，旨在帮助家境贫困、勤奋刻苦、品学优良的在校本科学生完成学业，激励物理学科学生勤奋学习、奋发进取，培养更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为保证奖助学金宗旨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章程：

一、奖励额度：

每年本金利息提取最多肆万元作为奖励基金。

二、奖励范围：

物理学院在读注册经济困难本科生，优先浙江生源地学生

三、奖励名额及额度

本助学金共设立两个等级，人数均不作硬性要求：

一等：奖励额度 3000 元人民币/人；

二等：奖励额度 1500 元人民币/人。

本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程先安助学金，上一学年获得程先安一等助学金的学生不得连续第二年申请一等助学金。

四、申请奖励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评定学年加权平均分或算数平均分达到 70 以上（含）；

2、孝敬父母，生活艰苦朴素，乐于助人；

3、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并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行为。

五、评审办法：

1、符合以上条件的同学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附件 1:《“程先安”奖学金申请表》)，申请种类分为“一等”和“二等”提交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物理学院组织将组织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生工作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优秀学生骨干组成“程先安”助学基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分为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两部分进行。申请“一等”助学金且通过材料审核的同学将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现场答辩情况评定为一等或者二等；申请“一等”助学金但未通过材料审核的同学将与申请“二等”助学金的同学根据材料审核结果评定。材料审核的结果将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为三天；现场答辩结束后会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的综合结果评定助学金等级，并将此初审结果通报北航教育基金会及相关方面，并将最终评审结果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物理学院组织程先安奖助学金的颁奖典礼，传承程先安先生的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定期邀请相关方面来校参加有关助学基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并组织受助学生定期座谈。组织学生撰写获奖感言留存。

六、评审时间

本奖助学基金每年评定一次，于秋季开学后三个月内进行评定和发放，原则上晚于国家励志奖学金公布评定结果。

附件 1: 《“程先安” 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2: 《“程先安” 助学金评定细则 (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